

长春市深入治理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减”政策及国家和省、市关于治理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系列文件法规,推进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要求,根治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持续营造健康向上的教育生态环境,努力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的长春教育,7月13日,长春市教育局召开深入治理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专项工作部署会。

如何认定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行为?

全市范围内中小学校、幼儿园、少年宫、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以及教研部门、教师进修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辅单位的在职教师(含聘用制),包括民办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的在职教师(以下简称学校)。在职教师在培训机构或民宅、商户等地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即认定为从事有偿补课行为。

同时,有这些行为的教师,将被划入治理内容中:

- 1.自行组织的有偿补课;
- 2.参加校外培训机构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 3.参加其他教师、家长和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 4.为校外培训机构和其他从事学生课外培训的人员介绍生源、提供学生相关信息;
- 5.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
- 6.向学生推荐校外培训机构和其他课外培训的相关信息;
- 7.组织、参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有偿家教;
- 8.在校外培训机构和无证机构任职或兼职的。

如何处理违规教师?

教师出现一次违规有偿补课问题,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调离教学岗位、停发绩效工资等处理。对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违规补课情况的教师,给予开除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对其从教进行严格控制。

警告处分影响期限为6个月,记过处分影响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影响期限为24个月。其他处理还包括取消在评奖

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如何处理出现教师违规补课学校?

对治理本校有偿补课工作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对违规教师处理不力的负有领导责任的学校领导,一律先停职,作出深刻检查,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问题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或同一学校出现两起及以上问题的,应免去该校校长职务,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取消该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当年评先选优资格。

如何处理出现教师违规补课县(市)区教育部门?

对各县(市)区辖区内问题多发、屡禁不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或有三所及以上学校出现问题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约谈该县(市)区教育部门主要领导,并建议当地政府追究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党纪政纪责任,取消该县(市)区教育目标管理

责任制考核评优资格。

如何处理违规聘用在职教师培训机构?

长春市各级各类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聘用在职教师的直接予以吊销办学许可的处理,培训机构法人终身禁入长春市教培行业。

治理工作如何抓起? 由谁负责?

一是学校承担主体管理责任。

开展经常性的警示教育,营造治理高压态势,把教师有偿补课行为与师德考评、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评优选先等挂钩。每学年组织一次全校教师签订承诺书,强化自律意识,引导广大教师自我约束,自觉抵制有偿补课。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开展与教师的谈心谈话活动,使教师认清参与有偿补课的危害,组织教师进行自查自纠,筑牢思想防线。建立畅通的家校联系渠道,利用微信平台、工作群等向学生及家长发放告知书,公布举报电话、举报平台,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

及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督体系。

二是县(市)区承担属地管理责任。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含中、省、市直驻区学校)的综合治理工作。各职能部门和街道、社区要建立起治理在职教师有效的联动机制,实施网格化管理;教育指导员、网格长要发挥好预警作用,发现问题和线索及时通报给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落实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发挥专项治理工作牵头作用、落实执行检查和处理主体责任。

三是市级教育部门承担统筹协调责任。

长春市委教育工委将建立治理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工作协调机制,由市委教育工委书记、主管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主管副局长兼任。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沈雪峰

吉林动画学院“高颜值”录取通知书引发网友羡慕



随着近期高考录取工作开展,已有不少学生期待收到理想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与此同时,不少大学也提前在网上“晒”出录取通知书。在吉林动画学院,这款由学院老师原创的录取通知书,它像一个立体的礼物盒子,吸人眼球。

录取通知书可以形象地喻为“立体魔盒”,穿过吉动之眼——月亮门,学校原创的动画电影的主角——蛙国勇士“小雨点”和他的伙伴们便映入眼帘,陪着新生一起乘风破浪。打开魔盒隔层就能启封信函,那就是录取通知书,还有一张吉动寻宝图,是学校的人学须知。魔盒中还送上了校徽和手

账本,希望新同学可以记录沿途的风景,计划未来的主张,用便利贴标注地图上重要的事项。

记者在学校官微的留言区注意到,这款“高颜值”录取通知书引发不少网友的羡慕。有网友表示,希望学校能给往届毕业生补发,更有网友留言,想要回去复读。据吉林动画学院负责人介绍,学校“开放式国际化、学研产一体化、创意产品高科技化”的三大办学特色都融入到这张通知书中。希望每位来到学校的新生都记住“自尊、自强、创新、创造”的校训,成为强国之青年。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昶 学校供图

吉林高速交警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随着暑期旅游季来临,高速公路迎来出行高峰。为进一步发挥交警部门职能和优势,切实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反诈意识,7月12日,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松原分局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进辖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高速收费站口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们通过张贴海报、悬挂条幅、发放宣传资

料、面对面讲解等形式,向司乘人员讲解常见网络诈骗类型和防范注意事项。同时,引导大家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着力构建反诈新防线,不断提升防范宣传工作成效。此次活动,高速交警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现场讲解、接受群众咨询86人次,进一步筑牢了全民反诈防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长春市本轮降雨共出动城建系统防汛人员1357人次

根据气象预报,长春市城防办于7月12日16时20分下发了《关于提前做好强降雨防范工作的通知》(城防字[26]号),要求各城区、开发区及各成员单位提前做好本轮强降雨防范工作。

据了解,长春市本轮降雨从7月13日早5时开始,至13日16时,长春市全市平均降水量14.5毫米,市区最大降雨出现在净月潭公园区域28.3毫米,其次为百花园区域23.6毫米。

为了做好早高峰交通保障,长春市城防办于13日4时开始调度早高峰防范工作。4时30分防汛人员全部就位开展布防,打开井具、设置排水泵等措施加快积水排放,设施挡路牌、警戒线等警示标识,保障过往行人车辆安全,大型强排车按指令就近增援全部到岗,5时,市区出现降雨,长春市城防办立即通过视频

监控对各单位布防落实情况逐点进行检查,及时调度补充防范力量,把小雨大防的要求落实到位,通过提前部署、快速调度,确保城区安全度汛。

本轮降雨共出动城建系统防汛人员1357人次,车辆设备226台次,落实隐患点位全覆盖值守布防;交警支队出动警力1256人次,警务车辆120台次,及时联动,疏导交通,必要时果断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市城管局出动环卫人员1021人次,环卫车辆设备198台次,及时清理路面垃圾杂物和少量积水;市水务局提前调度新立城水库泄洪、伊通河开闸放流和伊通河排涝站强排;市房管局及时调度D级危房人员转移和管护;市消防救援支队派出大型强排车辆增援积水强排。由于提前部署,行动迅速,措施到位,城区

未发生积水情况,城市交通顺畅。

长春市城防办提醒广大市民群众,要多关注气象信息,遇有暴雨天气尽早回家,减少外出,出行前提前了解交通情况,规划路线,尽量避开低洼路段;不要强行涉水,避免车辆受淹熄火,如出现受淹熄火,请不要再次启动汽车,并首先确保人身安全,尽快离开车辆,联系保险公司和拖车或求助交警;注意防范坠井风险,防汛期间一些井盖需要开启加快积水排放,路过时应避开;尽量不要将车停在低洼处,避免受淹,停在小区地下车库的,要多与物业沟通,必要时提前移出。如遇大雨天气,出行路过积水路段或发现井具缺失等,请拨打84644110提供有关信息。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吉林省消费者协会完成首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赔偿案件

2022年6月8日,被告霍某某向吉林省消费者协会交付赔偿金93366.00元,随后通过省级媒体发布道歉声明。从2021年9月1日开始,历时9个月,吉林省消费者协会提起的首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赔偿案件圆满完成。

据调查,2019年12月起,霍某某在长春市绿园区通过深井水过滤的方式,生产假冒品牌桶装水19369桶,非法销售额93366.00元。吉林省消费者协会认为霍某某的行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2021年9月1日,吉林省消费者协会依法对霍某某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权益行为,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主持调解,2022年2月23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21】吉01民初5242号),要求被告霍某某支付赔偿金93366.00元,在吉林省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负担案件受理费2751.00元。

日常生活中,当利益受到侵

害需要诉讼时,消费者可能因为损失小、维权专业知识缺乏、维权成本高等原因而不提起诉讼,难以有效维护自身权益。通过公益诉讼,不仅可以帮助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也可以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从而提振消费信心,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团结稳定。

此次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赔偿案件的胜诉,不仅是吉林省消费者协会协同各方力量开展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有益探索,也是首次利用公益诉讼手段维护不特定消费者群体利益的成功尝试。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